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7 海王 01  
证券代码： 112535  
发行总额： 8 亿元  
上市时间： 2017 年 8 月 9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 年 8 月

## 第一节 绪言

### 重要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海王生物”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603,095.93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0,563.98万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利息的1.5倍。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38.07%，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5.49%。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

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enzhen Neptunus Bioengineering Co.,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海王生物
- 5、股票代码：000078.SZ
- 6、注册资本：264,821.0757 万人民币
- 7、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 8、公司设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3 日
- 9、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444086R
- 10、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层
- 1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层
- 12、邮政编码：518057
- 13、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 14、联系传真：0755-26968995
- 15、电子信箱：sz000078@vip.sina.com
- 16、互联网址：<http://www.neptunus.com/>
- 17、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生物化学原料、制品、试剂及其它相关制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70 号文规定执行）；开发生物化学产品和其他相关制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17 海王 01。

债券代码：112535。

###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8 亿元。

###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二）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 七、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最终确定为6.48%。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二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3、起息日：2017年6月26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6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

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2017 年 7 月 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发行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400.00 万元及受托管理费 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595.00 元整（¥795,950,000.00），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87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8月9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7海王01”，证券代码为“112535”。

###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1,747,425.71	1,666,146.65	1,276,225.92	963,170.65
总负债	1,144,329.78	1,078,350.50	1,061,919.72	784,91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45,667.06	536,605.49	180,438.29	143,794.74
营业收入	418,906.62	1,360,592.17	1,111,773.50	980,235.08
净利润	12,624.91	49,884.56	51,848.80	8,36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9,189.77	41,839.57	47,473.21	2,37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90,763.30	-149,699.49	9,050.71	-11,748.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减少）额	-82,589.99	21,719.32	69,108.55	-22,768.04

###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2	1.35	1.07	1.02
速动比率（倍）	1.18	1.21	0.97	0.89
资产负债率	65.49%	64.72%	83.21%	81.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16	2.34	2.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	9.08	9.18	9.00
总资产报酬率（%）	1.33%	5.80%	7.89%	3.78%
营业利润率	4.35%	4.76%	5.60%	1.57%
利息保障倍数 1（倍）	5.90			
利息保障倍数 2（倍）	4.3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A.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B.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C.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D.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E.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F. 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平均总资产

G. 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H. 利息保障倍数 1 =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 债券一年利息；

I. 利息保障倍数 2 =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 / 债券一年利息。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 一、 偿债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二、 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

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资金来源

1、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

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入充分，为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提供了较有力保障。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一季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980,235.08万元、1,111,773.50万元、1,360,592.17万元和418,906.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79.15万元、47,473.21万元、41,839.57万元和9,189.77万元。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04,762.71万元、可变现资产中存货余额为156,209.9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844,897.30万元。发行人此次发行公司债券所融得资金将部分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存货的采购等，随着存货规模扩大，公司可变现资产也将有所增加。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可变现资产金额较大，为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提供一定的保障。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银行授信额度可为偿付债券本息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长期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银行授信额度合计598,000.00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61,501.15万元。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亏损而非流动性资金短缺时，银行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 三、 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资金监管银行将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公司。

####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四、 违约责任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 1、公司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公司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公司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公司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公司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针对公司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或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三）解决方式

投资者与发行人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裁决。仲裁规则应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关于债券存续期内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事项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规范的上市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杜绝和避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产生。

##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 一、本期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大公国际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或“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商业流通和医药制造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国家医疗改革为国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医药商业流通子公司全部通过 GSP 认证，与多家公立医院保持稳定合作关系，2016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资本及债务结构的改善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应收账款占比较大，有息债务全部为短期且到期较为集中，现金获取能力较弱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



将继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将在保持现有水平的基础有所提升。综合来看，大公国际对海王生物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 1、优势

(1) 国家医疗改革政策的推进提高了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给国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 公司在营医药商业流通子公司全部通过 GSP 认证，药品仓储物流管理水平较高；

(3) 公司医药商业流通板块在山东、湖北、河南等地区已形成一定规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与区域内多家公立医院保持稳定合作，业务模式稳定；

(4)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资本及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 2、风险

(1) 公司医药制造业务产能利用率始终较低，2016 年以来，随着部分产品产量下降及产能扩张，产能利用率进一步降低；

(2) 2014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周转效率逐年下降；

(3) 公司有息债务基本为短期，且到期较为集中，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

(4) 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所波动，现金回笼率持续下降，现金获取能力始终较弱。

##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2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应将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抄送监管部门、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机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肖霞、关键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 2016 年 5 月 25 日董事局会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6 年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拟使用 4.8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1、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计划偿还的公司债务主要包括：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到期日	借款余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1	海王生物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7 年 8 月 9 日	23,000.00	23,000.00
2	海王生物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2017 年 7 月 27 日	25,000.00	25,000.00
合计		-	-	<b>48,000.00</b>	

因本期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同时偿还的公司债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 2、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佣金及偿还公司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管理，满足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

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思民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层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层  
联系人： 沈大凯、谢德胜  
联系电话： 0755-26980336  
传真： 0755-26968995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项目负责人： 关键、陆晓静  
项目成员： 赵心悦、罗冠斌、宋一航、杨敏讷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 三、律师事务所：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伟东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粤兴三道 6 号南京大学产学研大厦 B 楼 401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粤兴三道 6 号南京大学产学研大厦 B 楼 401  
经办律师： 陈笑雨、李伟东  
联系电话： 0755-83515179、0755-83515325  
传真： 0755-83515323



#### 四、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办会计师： 黄声森、陈志芳  
联系电话： 0755-32995838、0755-32995567  
传真： 0755-32995566、

#### 五、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建中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联系人： 张建国、韩光明、谷建伟  
联系电话： 010-51087768  
传真： 010-84583355

#### 六、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王建军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 518038

#### 七、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 戴文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 518031

## 八、本期债券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总经理：        郑丹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139 号钜建工业大厦首层  
联系电话：      18100288057  
传真：          0755-26650763  
邮政编码：      518000

## 第十四 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3.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层

联系人：沈大凯、谢德胜

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互联网网址：<http://www.neptunus.com/>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联系人：李一峰、关键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ec.com>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